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可能延長完成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方挺先生及國威國際商企合作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訂約方」）現正商討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天安鴻基集團有限公司支付餘額之期限及因此延長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乃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安鴻基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鴻基」）已同意購買廣州天安之全部股權，即本公司於項目之全部權益（包括項目所產生利潤之30%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協議，完成之時間須為天安鴻基支付餘額予本公司之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天安鴻基已要求更多時間以取得資金支付餘額。於本公佈日期，第三期工程正在進行，並已展開第三期別墅的預售，同時天安鴻基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土地餘下部份的開發規劃。當取得有關批准後，天安鴻基將可進行項目最後一期的開發。鑒於上述，預售第三期別墅的銷售所得款項連同獲得項目最後一期批文後可獲集得的融資將足夠天安鴻基償還餘額。經考慮通函所述的出售事項的好處及項目現時的发展進度，董事相信批准有關延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訂約方現正商討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延長天安鴻基支付餘額予本公司之期限及因此延長完成日期。

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